

行业意见书

编号: EE-2010002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针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行业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作为欧洲电气电子制造商的代表,我们一直非常积极地关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2006年原信产部正式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并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管理办法》中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取了“两步走”方式,第一步,在《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仅仅要求进入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披露相关的环保信息;第二步,对进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产品实施严格监管,需要实现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或达到限量标准的要求,然后要经过强制认证(3C认证)才可以进入市场。

EuropElectro¹ 召集电气电子行业内的企业代表和专家逐条认真分析了《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并提出本行业建议书。

我们相信国内同行和国内企业也会支持和受益于我们的行业意见。我们非常希望法规制定者本着一直以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从而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繁荣的原则,考虑和接受我们的建议。

1

EuropElectro: 使欧洲和中国在电气电子产品的技术法规、标准化及认证领域联系更加紧密,旨在促进双边电气电子产品贸易。

合作方:



Orgalime - The European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 Brussels
Orgalime - 欧洲工程行业协会, 布鲁塞尔

ZVEI - Germa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Frankfurt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 法兰克福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EuropElectro)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座0830/08室 100004
电话 +86 (0) 10 . 65396715 传真 +86 (0) 10 . 65396719
Xu.wang@europeselectro.org www.europeselectro.org

一、总体评价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产品范围覆盖了工作电压在直流电 1500 伏特、交流电 1000 伏特以下的所有的电气电子设备及配套产品。这个产品范围非常广，EuropElectro 高度关注后续法规将对这个范围的产品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处境下，电气电子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倍受打击，正在举步为艰地为经济复苏做努力。希望工业和信息化部考虑行业的处境，制定法规时，避免给企业增加困扰，增加负担。

我们希望下一步的相关具体工作能够继续保持透明和公开，以确保《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和实施能够更加地充分、科学和合理，使得具体的条款更具有操作性、可行性和高效性。

二、意见和建议

针对《修订稿(征求意见稿)》，EuropElectro 组织行业内企业专家们对其进行了细致认真地分析，最后将意见汇总为以下六个方面，所涉及到的条款有 18 条/款

我们的建议按如下结构阐明，

1. 适用产品范围
2.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
3. 关于产品包装规定
4. 产品标注规定
5. 标准化规定
6. 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的符合性判定

附件：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关于工信部 2010-7-20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总结

1. 适用产品范围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 电子电气产品，是指工作电压在直流电1500伏特、交流电1000伏特以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

建议一: 这个范围与欧盟的RoHS指令一样, 所以建议下一步如欧盟RoHS指令定义目录的做法一样作一个详细的产品目录以指导企业鉴别自己的产品是否属于此范围。

建议二: 建议针对用于低压电路的产品只包括“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用于低压电路的产品”。这个范围指GB16915(对应IEC60669)系列和GB2099(对应IEC60884)系列标准中定义的范围, 工业用途不包括在内。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产品目录的制定应考虑现在的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建议参照欧洲RoHS指令中关于豁免的条款规定。这些规定已考虑了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意见:

对于低压电子电气产品的定义不明确, 只是指工作电压在直流电1500伏特、交流电1000伏特以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这个范围太大, 大部分产品都是工业用途, 而非民用。工业用途的产品回收和处理非常容易控制。

待澄清问题: 配套产品指的是什么范围? 配套产品是否指的是电气电子产品?

2.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五) 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 是指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电气产品用户正常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相关条款: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三)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 是指为减少或消除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2. 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 标注有害物质名称及其含量, 标注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等措施;

第十三条[产品标注规定二]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 ...

第十五条[产品标注规定四] 电子电气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相关行业组织可根据技术发展水平, 制定相关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制定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电气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

建议删除本管理办法中关于环保使用期限的有关规定

意见:

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在没有进行特殊的化学和物理加工前，在自然界中使用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对环保使用期限进行估算，没有科学，可量化的统一的方法。

3. 关于产品包装规定

第十一条[产品包装规定]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并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时，应当依据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产品标注规定三]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上，标注包装物材料名称；由于体积和外表面的限制不能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电气产品包装物材料成分的；

建议删除本管理办法中关于包装物的规定。

意见:

关于包装物的规定不应该放在仅关于电气电子产品规定的管理办法中。

4. 产品标注规定

第十二条[产品标注规定一] 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应当对其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等；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标注的样式和方式应当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建议一：

建议删除标明 ‘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 。

意见：

生产者、进口者很难预见“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所以没法进行标注。

建议二：

“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改为“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或其他有效载体中注明。”

意见：

随着更多复杂产品进入管理范围，有害物质种类增加，以及要求标注信息的内容增加，单一采用标签方式可能会给标签粘贴者和使用者带来额外的负担并降低传递有效信息的效果，纸质标注也不是最环保低碳的做法。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通过网络数据库提供标准格式内容、方便查询的标注信息应该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具体情况可以在相应的标准中规定和更新。

5. 标准化规定

第十六条[标准化规定一]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标注样式和方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予以统一规定。

建议删除第十六条。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建议本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应采用国际标准。IEC /TC111已经在制定关于有害物质含量的标准，目前已有四个标准： IEC 62476, IEC 62596, IEC 62321及IEC 62474。目前IEC 62474“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毒物质组成和含量表示方法的基本要求”正在由中国的IEC/TC111 SC1镜像委员会SAC/TC297 S1转为国家标准。另外3个也由SAC/TC297 SC3转为国家标准。

意见:

国家已经对标准的制定的范围和制定组织做了明确的规定。在作为下位的行政部门规章中，在本管理办法中就无须再重复规定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第二条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化规定二]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电子电气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销售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电气产品的；

建议删除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建议本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应采用国际标准。IEC TC111已经在制定关于有害物质含量的标准，目前已有四个标准：IEC 62476, IEC 62596, IEC 62321及IEC 62474。目前IEC 62474“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组成和含量表示方法的基本要求”正在由中国的IEC/TC111 SC1镜像委员会SAC/TC297 S1转为国家标准。另外3个也由SAC/TC297 SC3转为国家标准。

意见:

进口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就应该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没有必要在本规定中强调。那么是否也该同样强调非进口产品是否也应该符合？

容易引起对进口产品的歧视之误解。

第十八条[标准化规定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环境保护部制定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起草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国家标准。

建议删除第十八条。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建议本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应采用国际标准。IEC TC111已经在制定关于有害物质含量的标准，目前已有四个标准： IEC 62476, IEC 62596, IEC 62321及IEC 62474。目前IEC 62474“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有害物质组成和含量表示方法的基本要求”正在由中国的IEC/TC111 SC1镜像委员会SAC/TC297 S1转为国家标准。另外3个也由SAC/TC297 SC3转为国家标准。

意见：

国家已经对标准的统一制定的范围和制定组织做了明确的规定。在作为下位的行政部门规章中，在本修订稿中就无须再重复规定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6. 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的符合性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目录管理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判定] 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应按照国家推行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要求实施认证。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中的商品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对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实施检验。海关验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相关手续。

建议一：

删除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规定。

意见：

进口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就应该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没有必要在本规定中强调。那么是否也该同样强调非进口产品是否也应该符合？容易引起对进口产品的歧视之误解。

在本修订稿的“第四条[监督与管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进行管理和监督，并通过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部际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工作重大事项及问题”，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对进口的电子电气产品实施检验已经是出入境检验的职责范围，不必再次单独强调。

建议二：

将第二十一条改成：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统一的管理制度制度，对达标产品目录内的电子电气产品实施符合性监督管理。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产品目录的制定应考虑现在的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建议参照欧洲RoHS指令中关于豁免的条款规定。这些规定已考虑了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

意见：

目前为止，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告了国认证联[2010]28号《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文中并没有提到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国家推行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是什么制度？

如果是自愿认证，应该是推荐实施认证，而非应实施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中对认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中对强制认证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关于目录管理的待澄清问题:

1、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中的限量要求是强制要求还是鼓励推荐要求？

2、 “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产品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中不得含有有害物质的实施期限”是指什么？

恳请希望工业和信息化部能对以上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给予充分考虑，来帮助生产企业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盼复为感！

此致
敬礼！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关于工信部 2010-7-20《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总结